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樽鴻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逢春

相　對　人　周廣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及代墊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（即被告）與相對人（即原告）間請求返還借款及代墊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61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5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61號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5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附卷足憑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,975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